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何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1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×2/3＝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